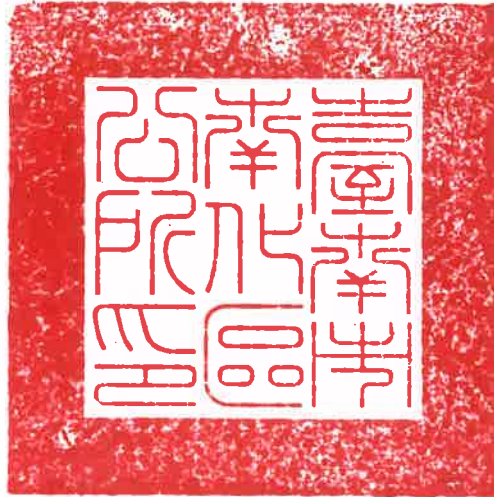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所社行字第11500149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轄居民戴國斌身故保險理賠案，通知其母洪如補件，
經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特予以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及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原因：為辦理本轄居民戴國斌身故保險理賠案，通知其
母洪如補件，本案前經本所以雙掛號郵寄公文（115年9月17
日所社行字第1150013484號）送達未果，依行政程序法辦理
公示送達。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應受送達人洪如應於本公告張貼之日起至期滿之
次日內，備妥下列文件，送本所社會課，俾利後續理賠申請
作業：

- (一)理賠申請書、個資同意書及繼承系統表（本人簽名及蓋章）。
- (二)個人現戶戶籍謄本1份。
- (三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- (四)存摺封面影本1份。

三、公告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
區長 徐全立